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306
前端交易代码	012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35,873.2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大类资产配置，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上升。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优先选择低波动率的标的基金，降低整体基金组合的波动率，并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 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X-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X 值如下：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X=70%；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X=65%；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X=60%；2033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X=55%；2036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X=45%；2039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X=39%；2042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X=32%；2045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X=26%；2048 年 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9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X)”变更为“(95%*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X-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1,896.15
2.本期利润	119,072.4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73,548.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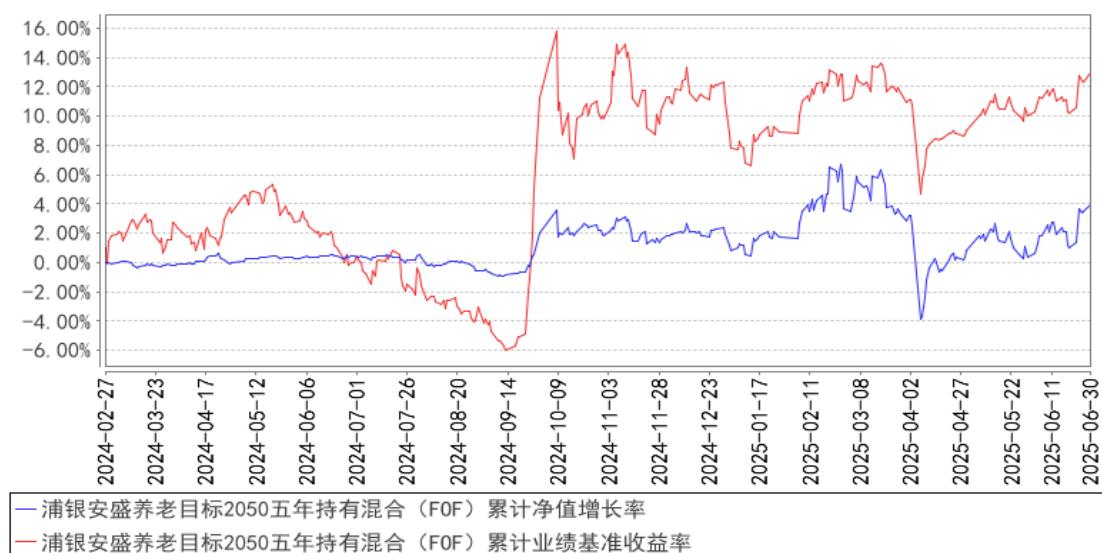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 05%	0. 99%	1. 82%	0. 85%	-0. 77%	0. 14%
过去六个月	2. 02%	0. 87%	1. 78%	0. 77%	0. 24%	0. 10%
过去一年	3. 51%	0. 65%	12. 92%	0. 99%	-9. 41%	-0. 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 97%	0. 56%	12. 93%	0. 90%	-8. 96%	-0. 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符合相关规定。

2、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 $(95\%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X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1-X)$ ”变更为“ $(95\% \times \text{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X + \text{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 (1-X-5\%)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缪夏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2月27日	-	8年	缪夏美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年9月至2021年11月先后分别任职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院宏观国债期货研究员、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及平安养老保险责任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11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FOF业务部FOF基金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担任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年3月起担任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年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

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4-5 月资本市场走势主要受关税政策变化驱动，呈现出明显波动加大的特征；后期，市场明显对关税政策反复定价钝化，6 月整体缺乏主线，市场出现分歧。

4 月份，特朗普对等关税力度显著超出全球预期，全球经济增速预期大幅下调，股市暴跌。随着特朗普推迟对等关税落地 90 天，全球股市回暖。中旬开始，受美国核心 PCE 下降、非农数据强劲、科技股龙头业绩超预期等利好因素影响，美股明显修复。美债方面，美国信用风险加剧，日本养老金率先抛售美债引发美债利率大幅上行。国内方面，受对等关税影响，市场整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格局。结构上，受政策型资金对市场的稳预期支撑，4 月大盘价值风格表现更占优。行业板块方面，出口链受关税政策影响，跌幅较大。内需板块和自主可控板块，表现相对较好。经济压力加大，利多债市，长端利率低位震荡，而资金面持续偏紧带动短端利率上行，利率曲线平坦化。

5 月份，中美关税缓和，美国经济软着陆概率上升。但随后美国主权信用评级下调和新增 3.8

万亿美元债务在众议院的通过，加剧了市场对美国政府债务可持续性的担忧，美股整体呈现宽幅震荡格局。国内市场对关税利好反应相对克制，主要因 34% 基准税率仍构成实质性压制，叠加前期市场已部分 price in 相关预期，A 股整体维持震荡格局。结构上，红利概念相对占优。另外，公募基金“回归基准”的新规，强化市场大盘配置逻辑。A 债方面，关税风险缓和后债市全面调整，短端好于长端。下半月，在长期经济压力仍存、一二季度“抢出口”或透支后续需求、LPR 和存款利率同步调降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利率整体窄幅震荡，信用债表现偏强。

6 月份，美股延续关税叫停后的上涨趋势，但受美国 6 月 FOMC 会议偏鹰、关税延期即将到期及指数逼近前高等因素影响，美股高位震荡。月末伊以冲突缓和推动美股快速上涨。国内市场呈现“强现实”与“弱预期”的矛盾格局。A 股整体震荡，二季度经济数据偏强，但“抢出口”透支下半年需求，叠加政策预期偏弱，市场对下半年预期谨慎。伊以冲突、美国国庆阅兵、保险“举牌”等事件驱动结构性行情。A 债窄幅震荡，月初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带动利率下行，但底部区间难以突破，月末风险偏好回升和季末资金面偏紧，推动利率小幅上行，全月高票息策略表现占优。

投资运作方面，4 月“对等关税”超预期时，权益仓位偏低，相对受损较少。结构上增加内需方向配置并降低小盘股仓位。随着中美关税缓和，经济预期改善、风险偏好提升，组合于 5 月上调权益配置比例。“基准交易”影响下，在结构方面提升大盘股持仓占比。

展望三季度，美国方面，减税和财政仍是主要问题。“大美丽”法案获得通过，短期利好美国经济及美股。但美国长期财政压力和美债风险，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方面，中国资产长期受益于全球资金再配置逻辑，但短期受外部政策不确定性、指数高位及政策预期偏弱等因素制约；中期建议把握内需和自主可控主线，重点关注 AI 和军工等成长方向，同时关注公募调仓背景下的大盘风格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养老目标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持有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6,304.00	3.54
	其中：股票	406,304.00	3.54
2	基金投资	9,905,522.49	86.22
3	固定收益投资	604,712.28	5.26
	其中：债券	604,712.28	5.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7,521.62	4.94
8	其他资产	4,286.49	0.04
9	合计	11,488,346.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6,554.00	1.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29,750.00	2.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6,304.00	3.5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	229,750.00	2.00
2	300750	宁德时代	700	176,554.00	1.5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4,712.28	5.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4,712.28	5.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3,000	302,691.95	2.64
2	019749	24 国债 15	1,000	101,270.58	0.88
3	019766	25 国债 01	1,000	100,440.74	0.88
4	019773	25 国债 08	1,000	100,309.01	0.8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86.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86.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08,769.84	909,280.83	7.93	否
2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50,000.00	757,050.00	6.60	否
3	159949	华安创业板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779,400.00	752,121.00	6.56	否
4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800,000.00	708,000.00	6.17	否
5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68,800.00	672,161.60	5.86	否
6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528,856.15	656,733.57	5.72	否
7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000.00	497,064.00	4.33	否
8	010826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43,052.34	401,571.08	3.50	否
9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52,759.21	367,447.00	3.20	否
10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139,818.05	343,672.77	3.00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759.66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4,856.63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7,431.84	614.5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3,487.37	102.48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12.83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35,833.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35,873.26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47.2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47.2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0.62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浦银安盛养老目标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10,000,347.23 份。

2、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用按照本基金法律文件约定收取。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限期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47.23	90.62	10,000,347.23	90.6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47.23	90.62	10,000,347.23	90.6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10,000,347.23	0.00	0.00	10,000,347.23	90.62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 $(95\%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X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变更为“ $(95\% \times \text{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X + \text{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1-X-5\%)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